

(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类别: 非信息化服务类

## 采购合同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  
食材供应项目

包号: /

合同编号: YZLGG2024-C3-102-TTQT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乙方: 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2	合同编号	YZLGG2024-C3-102-TTQT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东侧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联系人	韩建克
		联系电话	0775-4725890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石卡税务分局、东龙税务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	
6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登龙桥四队	
	乙方联系人	许方飞	
	联系电话	18677514177	
	传真		
	7	合同金额	下浮系数： <u>2</u> %
8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甲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员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每月一结，每月 15 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清单及完税的税务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下浮系数为2.00%。

## 4.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甲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员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每月一结，每月1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清单及完税的税务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签字：许路云

盖章：

日期：2025年 1月 21 日

乙方：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

签字：许路云

盖章：

日期：2025年 1月 21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

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退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违约金可从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8.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

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

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1项	一、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物资品类名称	质量要求
			蔬菜类	1. 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2. 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3. 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每批次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采购人有权力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 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5.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
			叶菜类：菜心、生菜、春菜、薯叶、韭菜、小白菜、菠菜、芥菜、芹菜、苋菜、大白菜、包心芥菜、洋葱、大蒜等。	
花菜类：花椰菜、金针菜、青花菜、紫菜蔓、芥蓝、南瓜花、西兰花等。				
根茎菜类：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豆薯、葛、豆芽、：马铃薯、莲藕、姜、荸荠、慈菇、芋、茭白、竹笋、茼蒿笋、榨菜、淮山、红薯等。				

			<p>果菜类：茄子、番茄、玉米、辣椒、黄豆、毛豆、豌豆、黄瓜、南瓜、冬瓜、丝瓜、蒜米等。</p> <p>菌类：金针菇、凤尾菇等。</p>	<p>《全法》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p>
		禽畜肉类	<p>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羊肉等。</p>	<p>1. 猪肉、牛肉、羊肉等：猪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鲜猪肉，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供应病死猪肉。</p> <p>2. 鸡鸭鹅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等：必须保证新鲜，不带血、尿、污，皮下没有淤血，没有怪味，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鸡鸭鹅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供应病死鸡鸭鹅肉。</p>
		水产品类	<p>鲜活鱼、虾等水产品</p>	<p>1. 鱼类：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p> <p>2. 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3. 蟹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蟹眼突起，肉质坚实；蟹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4. 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p>

				<p>5. 黄鳝：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p> <p>6. 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p>
		调味品 干货类	<p>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料酒、腐乳、生粉、五香粉、糊椒粉、八角、茴香、干木耳、香菇、腐竹、紫菜、海带、干辣椒、海带等调味品。</p>	<p>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调味品须为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干货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p>
		粮食 糕点 饮品 蛋类	<p>大米、面粉、面条、米粉、湿粉、糕点、面包、豆浆、豆奶、牛奶、酸奶、八宝粥、鸡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小食品等。</p>	<p>1.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大米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食用花生油必须为一级花生油以上，必须符合《GB/T1534-2017 花生油》标准，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确保质量，供应的食用花生油生产过程从原料选取、压榨至包装必须为自动生产线生产，产品必须为物理压榨、非浸出花生油；生产过程须有去黄曲霉毒素设备；产品为密封预包装的 5L、10L、20L、22L 罐装产品，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罐油须标明原料、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p> <p>3. 糕点类、粉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p> <p>4. 其他品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冷冻食品类 冻鸡鸭腿、冻鸡翅、热狗、冻海鲜等	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注：配送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202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2021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				

**(二)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石卡税务分局、东龙税务分局。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5）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竞标下浮系数 $\geq 100\%$ 或 $< 0\%$ 的竞标无效。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月参考贵港市市区或覃塘区几大市场或超市的市场价乘以成交供应商的（1-成交下浮系数）确定相应的食品单价。每月由供应商和食堂管理员共同走访询价后，每月公布一次供应单价，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按供应价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成交下浮系数））（例如：采购人考察某食品市场价为基准价=100元，（1-成交下浮系数）=97%，该食品单价=100×0.97=97元）。
对定点供应商供应能力、配送能力和管理等要求	1、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生产（供货）和配送能力。 2、除食用花生油和调味品、干货和禽蛋根据食堂需求不定期供应外，其余的食材每天要求供应商至少配送一次，供应商成交后必须使用封闭的厢式专用配送车辆进行配送。 3、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原材料追溯到种植（养殖）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管。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

	<p>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企业信誉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配送服务态度好，自觉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评价。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爲，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或要求，服务态度差，导致食堂、职工投诉次数多的；或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整改，配送原材料质量严重影响到职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5、安全监管要求：供应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p> <p>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验收方式（检查验收和监督机制）</p>	<p>1、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须按照质量要求同时提交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件等资料，由各个食堂的验收员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证明资料完整、而且数量、外观、感官检查均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否则，拒绝接收相关不合格食品原料。</p> <p>2、食堂验收员实行不定期轮换，由验收员每日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评价（分优秀、合格及不合格）</p> <p>3、每月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及食堂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同时每月由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统计各个食堂的评价情况，投票合格率低于80%的，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60%的，停止供货一个月，由供应商进行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50%的，终止其供货合同。</p> <p>4、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超过保质期限的。</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采购人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供应商凭借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员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采购人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每月一结，每月1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清单及完税的税务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p>
送货要求	<p>1、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最迟次日上午6点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其他配送要求	<p>1、每天提供的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农残不达标合格的蔬菜必须退货处理，供应商合同期内有3次提供农残超标的蔬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12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每批次成交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三）其他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可以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方案、拟投入人员、配送车辆、业绩、供应商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p>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编号为：YZLGG2024-C3-102-TTQT，采购方式为：磋商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下浮系数：2.00%。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 YZLGG2024-C3-102-TTQT)

## 最后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及单位	最后报价 (下浮系数)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1 项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磋商单位: 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许方斌

日期: 2025.1.14

注: 此表必须签字或盖公章, 无签字或盖公章的文件视为无效。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 负)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25个日历日内。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25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2	服务时间、服 务地点	<b>服务时间、服务地点：</b> 服务时间：壹年，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具 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 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 局、石卡税务分局、东 龙税务分局。	<b>服务时间、服务地点</b> ： 服务时间：壹年，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 准）。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 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 局、石卡税务分局、东 龙税务分局。	无偏离	
3	报价要求	<b>报价要求：</b> 1、磋商报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交通、技术支 持、培训、售后服务等 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 和各项税费； （4）包括项目整体验	<b>报价要求：</b> 1、磋商报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交通、技术 支持、培训、售后服 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 和各项税费； （4）包括项目整体验	无偏离	

		<p>收各项费用。</p> <p>(5) 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竞标下浮系数<math>\geq 100\%</math>或<math>&lt; 0\%</math>的竞标无效。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月参考贵港市市区或覃塘区几大市场或超市的市场价乘以成交供应商的(1-成交下浮系数)确定相应的食品单价。每月由供应商和食堂管理员共同走访询价后，每月公布一次供应单价，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按供应价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成交下浮系数)) (例如：采购人考察某食品市场价为基准价=100元，(1-成交下浮系数)=97%，该食品单价=100×0.97=97元)。</p>	<p>收各项费用。</p> <p>(5) 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竞标下浮系数<math>\geq 100\%</math>或<math>&lt; 0\%</math>的竞标无效。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月参考贵港市市区或覃塘区几大市场或超市的市场价乘以成交供应商的(1-成交下浮系数)确定相应的食品单价。每月由供应商和食堂管理员共同走访询价后，每月公布一次供应单价，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按供应价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成交下浮系数)) (例如：采购人考察某食品市场价为基准价=100元，(1-成交下浮系数)=97%，该食品单价=100×0.97=97元)。</p>		
4	对定点供应商供应能力、配送能力和管理要求	对定点供应商供应能力、配送能力和管理要求	对定点供应商供应能力、配送能力和管理要求	无偏离	


	<p><b>要求:</b></p> <p>1、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生产（供货）和配送能力。</p> <p>2、除食用花生油和调味品、干货和禽蛋根据食堂需求不定期供应外，其余的食材每天要求供应商至少配送一次，供应商成交后必须使用封闭的厢式专用配送车辆进行配送。</p> <p>3、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原材料追溯到种植（养殖）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管。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b>要求:</b></p> <p>1、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生产（供货）和配送能力。</p> <p>2、除食用花生油和调味品、干货和禽蛋根据食堂需求不定期供应外，其余的食材每天要求供应商至少配送一次，供应商成交后必须使用封闭的厢式专用配送车辆进行配送。</p> <p>3、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原材料追溯到种植（养殖）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管。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	---	---



	<p>4、企业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配送服务态度好，自觉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评价。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或要求，服务态度差，导致食堂、职工投诉次数多的；或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整改，配送原材料质量严重影响到职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5、安全监管要求：          供应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p>	<p>4、企业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配送服务态度好，自觉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评价。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或要求，服务态度差，导致食堂、职工投诉次数多的；或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整改，配送原材料质量严重影响到职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5、安全监管要求：          供应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p>		
--	---	---	--	--

		<p>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p> <p>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p> <p>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5	<p>验收方式（检查验收和监督机制）</p>	<p><b>验收方式（检查验收和监督机制）：</b></p> <p>1、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须按照质量要求同时提交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件等资料，由各个食堂的验收员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证明资料完整、而且数量、外观、感官检查均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否则，拒绝接收相关不合格食品原料。</p> <p>2、食堂验收员实行不定期轮换，由验收员每日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评价（分优秀、合格及不合格）</p> <p>3、每月由采购人工</p>	<p><b>验收方式（检查验收和监督机制）：</b></p> <p>1、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须按照质量要求同时提交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件等资料，由各个食堂的验收员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证明资料完整、而且数量、外观、感官检查均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否则，拒绝接收相关不合格食品原料。</p> <p>2、食堂验收员实行不定期轮换，由验收员每日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评价（分优秀、合格及不合格）</p>	无偏离	

	<p>作人员及食堂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同时每月由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统计各个食堂的评价情况,投票合格率低于80%的,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60%的,停止供货一个月,由供应商进行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50%的,终止其供货合同。</p> <p>4、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5、供应商应严格遵</p>	<p>3、每月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及食堂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同时每月由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统计各个食堂的评价情况,投票合格率低于80%的,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60%的,停止供货一个月,由供应商进行整改;投票合格率低于50%的,终止其供货合同。</p> <p>4、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p>		
--	---	---	--	--

	<p>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p>	<p>明。</p> <p>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	--	--	---

		<p>类及其制品；</p> <p>(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 超过保质期限的。</p>	
6	付款方式	<p><b>付款方式：</b></p> <p>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采购人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供应商凭借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p> <p>员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采购人的订货清单不作</p>	<p><b>付款方式：</b></p> <p>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采购人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供应商凭借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负责人、食堂物资采购员和食堂物资管理</p> <p>员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采购人的订</p>	无偏离

		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每月一结，每月1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清单及完税的税务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	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每月一结，每月15日结算上个月的货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清单及完税的税务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		
7	送货要求	<p><b>送货要求：</b></p> <p>1、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最迟次日上午6点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p>	<p><b>送货要求：</b></p> <p>1、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最迟次日上午6点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p>	无偏离	

		<p>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7	其他配送要求	<p><b>其他配送要求:</b></p> <p>1、每天提供的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农残不达合格标准的蔬菜必须退货处理，供应商合同期内有3次提供农残超标的蔬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12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每批次成交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p>	<p><b>其他配送要求:</b></p> <p>1、每天提供的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农残不达合格标准的蔬菜必须退货处理，供应商合同期内有3次提供农残超标的蔬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12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每批次成交人无法按规定时</p>	无偏离	

		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9	其他要求	<b>其他要求：</b> 供应商可以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方案、拟投入人员、配送车辆、业绩、供应商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b>其他要求：</b> 供应商可以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方案、拟投入人员、配送车辆、业绩、供应商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无偏离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如《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许亦飞

日期：2025年1月14日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1、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分局食堂2025年食材供应项目	<p>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p> <p>一、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资品类名称</th> <th>质量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叶菜类：菜心、生菜、春菜、白菜、芥菜、菜、大心葱</td> <td>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td> </tr> <tr> <td>花菜类：花椰菜、金针菜、青菜、紫蓝花、西兰花等。</td> <td>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td> </tr> <tr> <td>根茎菜类：</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物资品类名称	质量要求	叶菜类：菜心、生菜、春菜、白菜、芥菜、菜、大心葱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花菜类：花椰菜、金针菜、青菜、紫蓝花、西兰花等。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	根茎菜类：		<p>响应文件应答情况</p> <p>一、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资品类名称</th> <th>质量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叶菜类：菜心、生菜、春菜、白菜、芥菜、菜、大心葱</td> <td>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td> </tr> <tr> <td>花菜类：花椰菜、金针菜、青菜、紫蓝花、西兰花等。</td> <td>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td> </tr> <tr> <td>根茎菜类：</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物资品类名称	质量要求	叶菜类：菜心、生菜、春菜、白菜、芥菜、菜、大心葱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花菜类：花椰菜、金针菜、青菜、紫蓝花、西兰花等。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	根茎菜类：		无偏离	
物资品类名称	质量要求																				
叶菜类：菜心、生菜、春菜、白菜、芥菜、菜、大心葱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花菜类：花椰菜、金针菜、青菜、紫蓝花、西兰花等。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																				
根茎菜类：																					
物资品类名称	质量要求																				
叶菜类：菜心、生菜、春菜、白菜、芥菜、菜、大心葱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花菜类：花椰菜、金针菜、青菜、紫蓝花、西兰花等。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																				
根茎菜类：																					













	<p>冻鸡鸭腿、热冻鸡翅、热狗、冻海鲜等</p> <p>冷冻食品类</p>	<p>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p>	<p>冻鸡鸭腿、热冻鸡翅、热狗、冻海鲜等</p> <p>冷冻食品类</p>	<p>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p>
<p>注：配送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 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p>	<p>注：配送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 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p>	<p>注：配送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 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p>	<p>注：配送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 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p>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逐条对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4日



## 2、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甘逸德	/	/	1.3年	项目负责人	健康证、驾驶证
(二) 技术负责人						
1	黄少英	/	/	1.5年	食品安全管理员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驾驶证
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龙雨	/	/	1.2年	检测员	检测员、驾驶证
三、司机人员						
1	吴立回	/	/	1年	司机	健康证、驾驶证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